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8〕19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号）《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河北省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冀教考研招〔2018〕6号）及《河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1）等要求，为做好学校2019年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特下发本通知。

一、学校免试硕士生遴选工作组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申书兴

副组长：姚军科

成 员：李存东 杨彦华 滕桂法 杨海波

教师代表：李 明 赵邦宏 马跃进 张立峰 周 燕
杜喜凯

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为 7 人），具体实施本学院遴选工作。

3. 学校监督组

组 长：杨彦华

学校纪委全程参与本科生推荐工作。

二、推荐免试硕士生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0 号），我校 2019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为 243 个。依据我校专业建设情况，结合应届毕业生人数，科学安排使用推免名额。各专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河北农业大学 2019 年推免研究生资格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

三、推免条件及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独立学院、对口升学等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健康体魄，遵纪守法，健康向上的优良作风；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与推荐。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养。

4. 前三年（学制为五年的按前四年计）所修课程必须全部合格。

5. 学校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学生前三年（学制为五年的按前四年计）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见附件 1）排名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在同专业内进行。

6.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加 2 分进行排名。

四、推荐免试硕士生遴选工作程序

1. 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要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宣传工作，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保证推免遴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如出现问题将追究学院有关领导责任。

2. 拟申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填写《本科生推

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3), 并将有关证明材料交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3. 各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 按照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考生初选名单, 并将初选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专业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名次。

4. 9月7日上午10点前, 各学院将《河北农业大学2019年xx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选汇总表》(详见附件4)报教务处。学生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由学院建档保存。

5. 学校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对拟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 如无异议, 由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接受省考试院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届时推免生遴选及备案工作结束。备案截止后, 将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五、其它

1.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所有推免名额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学院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2.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限额。

3. 经省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将采取相应措施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各学院要对学生发表的论文及专利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2018年9月22日开始获推免资格的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信息注册、网上支付报名费用。

6. 2018年9月28日，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按照要求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并进行报考，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10月25日以上功能关闭（具体时间以国家教育部通知为准）。

六、咨询与申诉

咨询电话：7521567，联系人：李杨；

学校纪委申诉电话：7521306，联系人：党林林。

七、在推免过程中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推免资格。

附件：1. 河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2. 河北农业大学 2019 年推免研究生资格名额分配表
3. 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 河北农业大学 2019 年 xx 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人选汇总表

河北农业大学
2018 年 9 月 4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印
